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20〕4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20〕6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将《通知》及时准确传达到港口经营人和相关单位，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船东协会、广东省港口协会。